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執破字第13號

聲 請 人即
破產管理人　張孟權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破產程序終結，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破產程序終結。

理　由

一、按破產管理人於最後分配完結時，應即向法院提出關於分配之報告；法院接到前項報告後，應即為破產終結之裁定，破產法第145條、第146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破產人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破產事件，聲請人業已於民國111年12月30日就本院認可之第一次債權分配表，將款項分別分配予債權人，爰聲請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等語。

三、經查，原蘭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潘士正個人已先行匯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至專戶支應本件破產程序費用等，為利破產程序之終結以利後續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申請退還留抵營業稅額，破產管理人自本院已核定之破產管理人報酬中減除20,000元方式補足漏列之保險費債權金額，復經聲請人就上開20萬元作成分配表，本院於111年12月1日裁定認可後，公告期滿無人異議，隨即由聲請人分配予破產債權人完畢，此有本院認可分配表之裁定、債權分配報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單收據聯、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2)回條聯、臺灣銀行送金簿存根、破產管理人臺灣銀行專戶存摺封面與內頁影本附卷可稽，認符合首揭破產程序終結之規定，爰依法裁定本件破產程序終結。至於經本院裁定破產程序終結後，破產管理人應後續依法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信義分局申請退還留抵營業稅額，再依破產法第147條規定作追加分配。併予敘明。

四、爰裁定如主文。

真股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執行處　法　官　范智達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書　記　官　陳金蔭

真股